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,874,449.10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59,374,403.3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5,062,990.41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6,888,745.8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3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5,062,990.41 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,325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0,581,425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上述分配预案的制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

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